

#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公聽會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臺中市地政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對於本會會員權益有重大影響或有爭議之議案，為取得最大的共識，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通過舉辦公聽會，作為擬定、審查或審議議案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公聽會主持人除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另有決議者外，由理事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公聽會主持人得邀請專家、民意代表、理（監）事、相關委員及利害關係人出席，邀請人選應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。前項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義務有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會員。  
本會會員均得於一定名額內報名出席公聽會，同級團體代表得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公聽會程序如下：  
一、主持人說明公聽要旨。  
二、提案人及其連署人所推派之代表陳述意見。  
三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  
四、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說明。  
五、專家、民意代表、理（監）事、相關委員陳述意見。  
六、辯論、質疑。  
七、本會會員詢問。  
八、主持人結語。
- 第六條 公聽會之出列席人員，由本會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 
前項通知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公聽議案之名稱。  
二、公聽議案之要旨及其依據。  
三、公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 
四、主辦單位名稱。  
五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提案人、利害關係人，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出席公聽會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，事先經公聽會主持人之同意，得以書面或委託他人代為陳述。  
被邀請之專家，不能出席時，得提書面意見。
- 第八條 應邀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之意見，得相互辯論、質疑。

出席人員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爭論重點詢問對方，但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決。

同級團體列席代表亦得經主席同意表示意見。

第九條 公聽會之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議案名稱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名稱。
- 三、出列席人員。
- 四、公聽日期及場所。
- 五、陳述及發問之內容。

書面意見及有關錄音、錄影照片、圖書、文件等資料，應列為紀錄之一部分，並建檔。

第十條 主辦單位於公聽會結束後，二個星期內應參酌公聽會之紀錄審查議案，或作成專案報告，提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討論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對於公聽會所為之決議，應採記名表決。

持不同意見者，應將其意見理由，列入記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